



一般公告

教育局新聞稿1081008臺北市依公開招標方式評選廠商設置校園智慧支付商店，絕無圖利廠商；另重申販售品項不得販售瓶裝水且符合校園食品規範 雙層把關

發布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聞稿 請轉交文教記者

【發稿日期：108年10月8日】

業務聯絡人：教育局體衛科 許裕陞 科長 0975718267

新聞聯絡人：教育局綜企科 林奎宇研究員0930936532

主題:臺北市依公開招標方式評選廠商設置校園智慧支付商店，絕無圖利廠商；另重申販售品項不得販售瓶裝水且符合校園食品規範 雙層把關

感謝各界對校園設置智慧支付商店提供許多寶貴意見，經過近日多方溝通與說明後，相信大家對校園設置智慧支付商店(自動販賣機)已有初步瞭解。教育局將蒐集各方意見作為未來推動設置之參考；至於智慧支付商店進入校園之採購方式產生疑慮，在此澄清及說明，為減輕及簡化學校行政作業，由教育局負責採購招標作業，依「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」採公開招標(準用最有利標)及評選方式與廠商簽立契約，絕無圖利廠商之虞。

學校及廠商進行場域評估，經雙方合意後設置，以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為原則進行。廠商依「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」收費基準繳納，通案規定(0.5至2m²)每臺設備每月1,000元，另外廠商亦須繳納設備使用電費，依各校使用電力情形與廠商討論合意後，納入經營管理協議書約定。

在維護學生飲食安全部分，販賣機所販售商品係符合教育局委託董氏基金會召開「校園食品安全諮詢委員會」審核通過納入本市合格校園食品(273項)，廠商應提供合格食品清冊予學校，並經學校邀集家長、教師召開相關會議討論同意廠商上架販售，雙層把關；目前智慧支付商店(自動販賣機)在國中、高中、高職的部分穩健推動，國小的部分考量家長對於販售品項有疑慮，例如100%純果汁、優酪乳等，初期將請學校調整販售品項，飲品以鮮(牛)奶為主，不得販售瓶裝水並應遵守「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」，另設備規格則符合經濟部標準局或國家相關安全規範。

有關學生透過學生證(悠遊卡)於校園智慧支付販賣機進行消費之資訊安全疑慮，因機臺系統只能讀取卡號，廠商無法存取個資，爰尚無個資外洩疑慮；有關消費數據運用，除學校向廠商索取之外，廠商不得私自運用。另家長如欲瞭解學生消費行為資料，將俟家長向學校提出申請後提供。

至於智慧支付商店設置回饋金機制將與廠商進行協議，對於第一階段經公開招標採購程序之

設置學校本於雙方平等原則採協議方案進行；另第二、三階段將要求學校納入經營協議書之協議內容。

教育局對各界關注校園設置智慧支付商店議題表示歡迎，亦將持續蒐集各方意見，呼籲各界秉專業進行討論；教育局將於檢討修正後再與學校合作推動後續設置作業，希望本政策的推動，服務學生校園民生需求輔以融入生活教育課程，教導學生正確之交易與理財觀念。

相關檔案

1081008教育局新聞稿-new pdf(96.89 KB)

點閱數：668 | 資料更新：108-10-08 20:24 | 資料檢視：108-10-08 20:24
| 資料維護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 | 發布日期：108-10-08